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

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



編訂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33662388 轉 203、222

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w/aca/LocalAdmission>

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dba/>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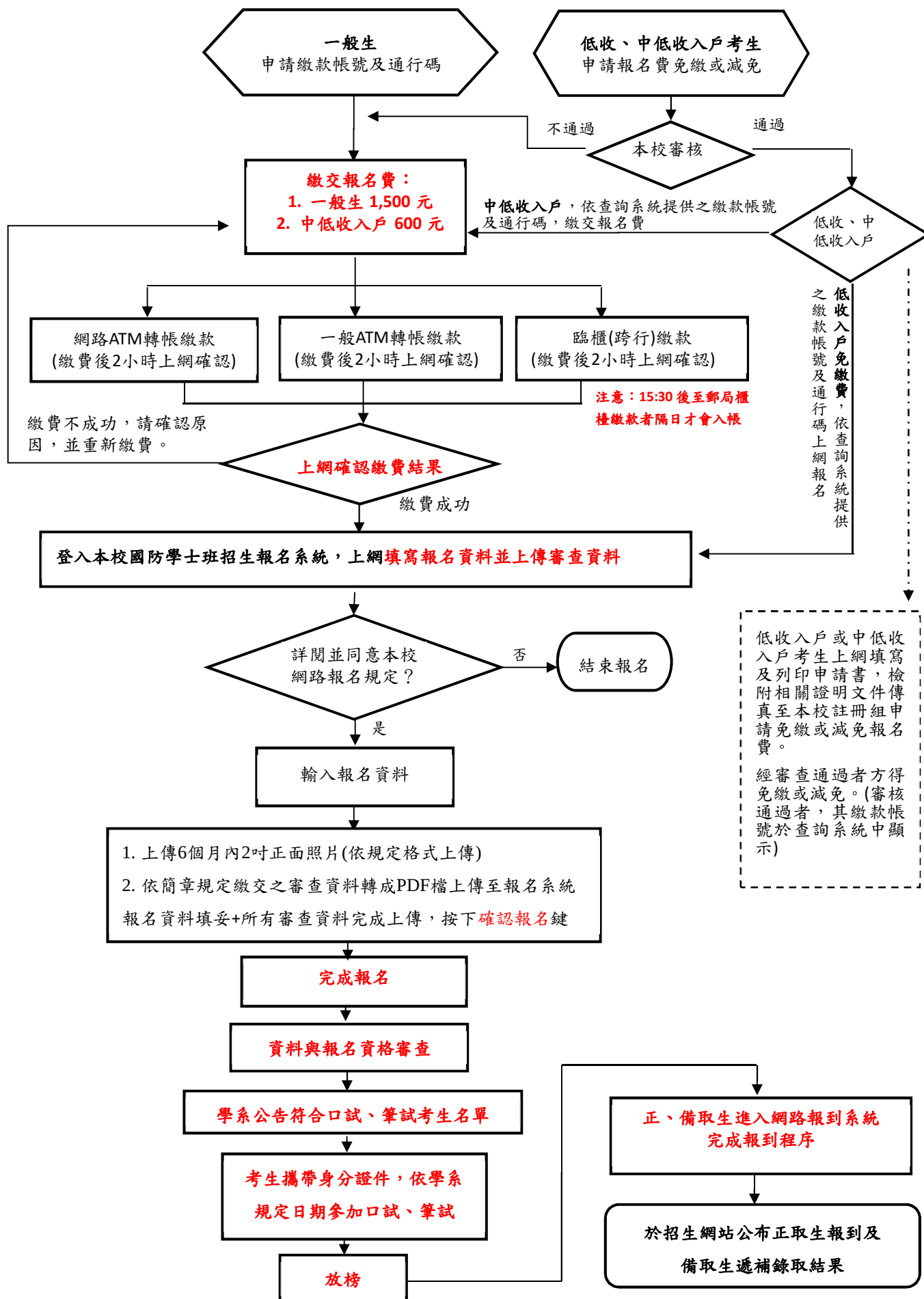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考 生 報 名	◎繳費報名暨上傳審查資料期間：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報名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dba/ ◎考生應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分項「上傳審查資料」後，並完成「確認上傳資料」作業，始完成報名程序。 ◎完成報名作業後，考生即可自行上網查詢是否完成報名作業。
考生參加學系 第二階段甄試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 ◎時間、地點請詳各學系規定(簡章第 12~15 頁)
考 生 成 績 查 詢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考 生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考生查詢成績 複 查 結 果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止
公告錄取名單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 ◎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結果 ◎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生錄取通知書
正、備取生 網 路 報 到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公告正、備取 生報到結果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錄取生申請 放 棄 錄 取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現 場 驗 證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備取生遞補 截 止 日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錄取軍校報到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分發軍種	名額流用優先順序
化學系	1	陸軍	限定為陸軍
大氣科學系	2	空軍	1
	2	陸軍	2
機械工程學系	2	資通電軍	1
	1	空軍	2
	1	軍備局	3
化學工程學系	1	陸軍	限定為陸軍

國防學士班招生網路報名、口試、放榜與線上報到流程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總則	1
一、 修業年限.....	1
二、 報考資格.....	1
三、 報名方式.....	3
四、 甄試注意事項.....	6
五、 錄取規定.....	6
六、 成績複查.....	7
七、 放榜	8
八、 成績單、錄取通知書寄發.....	8
九、 網路報到（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及現場驗證	8
十、 放棄入學資格.....	9
十一、 錄取軍校相關規定.....	9
十二、 註冊入學、學雜費及其他規定.....	10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11
貳、招生學系	12
化學系	12
大氣科學系	13
機械工程學系	14
化學工程學系	1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6
【附錄二】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18
【附錄三】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20
【附錄四】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23
【附錄五】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地圖	24

【附件一】志願書.....	25
【附件二】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26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四年。

二、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報名資格：

1.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2. 須參加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且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二)國防學士班(以下稱「本班」)特定報名條件如下：

1. 年齡：年滿 17 歲至 22 歲。(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國籍：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2)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均計算至錄取報到日止)。
- (3)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4)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3. 體格基準：

- (1)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 (2)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 17 至 31、女性 17 至 26(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80 / (1.7)^2 = 27.7$ 』)。
- (3)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 2 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 (4)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 (5)各項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外，並須達「國

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二)基準以上。

(6)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及「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得以1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7)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並經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體位勾稽」作業查核判定為「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體位。

4. 體檢(自費新臺幣1,400元)：

(1)體檢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111年4月1日(星期五)止。

(2)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如附錄三)。

(3)考生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報到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簡章所訂基準，一律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自費體檢表1年內有效(110年4月11日以後方為有效)，另考生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防學士班」始可報名。

(5)本校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予國防部，由國防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與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招生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體格查核程序。

(6)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國防部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7)各體檢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及注意事項如附錄三、四，請詳閱。

5. 智力測驗：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100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兵【學】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6. 全民國防測驗：

1年內(110年4月11日後)之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7. 針對本班特定報名條件有任何疑問，請洽詢0800-000-050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免付費電話。

(三)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 (1)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4)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曾遭開除學籍。
- (5)現役軍人、曾任軍官人員。

2. 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可受理報名。

3. 前述各款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依相關規定繳驗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入學之資格。
2. 錄取生應於軍校報到時與國防部簽立「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附件二)，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3. 退訓即喪失本校學籍。
4. 入學後不得轉系。

三、報名方式

(一)考生報名前，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4 碼)及「通行碼」(共 6 碼)，取得網址為 <https://reg.aca.ntu.edu.tw/ndba/>

低收入戶及中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報名費免繳或減免者，無須索取繳款帳號及通行碼，須寄紙本申請書並經本校審核資格後，低收入戶免繳，中低收入戶再繳交報名費。

考生至多可申請報考 3 個學系，報考超過 1 個學系以上者，須填寫志願序，於 1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前皆可修改志願序。1 組繳款帳號限報考 1 個學系。

(二)將取得之「繳款帳號」以 ATM 轉帳(含網路 ATM)繳費、跨行匯款或臨

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2. 繳費及報名時間：自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3. 繳費方式

(1)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跨行轉帳手續費另由繳款人帳號自動扣繳。

(2)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3) 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 <https://reg.aca.ntu.edu.tw/ndba/> 列印）

(4)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 60% 報名費（繳交 600 元）。

① 請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報名系統登錄，列印並填妥「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報名費申請書」。

② 申請書併同各縣市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文件內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傳真至（02）2363-8200 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柯小姐收。

(三) 繳交報名費後，即可以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 報名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dba/>

（報名系統每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2. 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者約於 2 小時後可上網登入，但下午 3 時 30 分後至郵局櫃檯繳款者隔日才會入帳。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上述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02）2363-8200 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柯小姐收。

(四)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應繳資料，未於前述期限前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或繳交資料缺件、不符要求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繳交資料如下：

1.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單，須符合本校及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2. 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1) 高中(職)學歷證明

① 已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

② 應屆畢業者：繳交在學證明掃描檔(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

-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照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4. 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請依學系規定(簡章第 12~15 頁)繳交。
5. 本班特定報名條件應備證明
(針對本班特定報名條件應備證明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0800-000-050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客服專線。)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 (2)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學】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 (3)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限 1 年內(110 年 4 月 11 日後)之成績。
- (4)志願書(如附件一)：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後轉成電子檔(pdf 檔)上傳。
- (5)體檢報告：限 1 年內(110 年 4 月 11 日後)。已完成體檢者，檢附體檢報告證明。
- (6)徵兵體檢表：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
- (五)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點選完成「確認上傳資料」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更換及補送資料，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六)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資格不符或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申請退費並將「退費申請表」印出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存簿影本，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柯小姐收」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退費收款帳戶如非郵局、玉山銀行、華南銀行者，跨行交易手續費另由退費金額自動扣繳)
- (七)考生應自行登入報名網站查詢報名結果，若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本班特定報名條件另由國防部審查。
- (八)為鼓勵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減輕其經濟負擔，強化

協助機制，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 111 年度弱勢學生入學考試補助計畫」，補助對象除具中華民國國籍外，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其補助項目、期程及所需文件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aca.ntu.edu.tw/w/aca/AdmissionOffice>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4. 原住民學生。
5.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
6. 新住民及其子女。

四、甄試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考學系甄試項目如有筆試或口試者，請考生自行依本簡章各學系規定時間上網查詢應試名單。符合應試資格者，應依規定至本校參加筆試或口試，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二)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汽機車駕照)正本以供查驗。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應試。

五、錄取規定

- (一) 各項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
- (二) 學科能力測驗實得分數計算式： $(\text{採計總級分} \div \text{採計滿級分}) \times 100$
- (三) 未符合參加口試、筆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口試、筆試缺考或零分，或未符合應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五) 各甄選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學系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六) 錄取最低標準由學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 (七) 本項招生不得因同分而增額錄取，故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由學系招生委員會於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前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併同成績資料一併檢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八) 學系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備取生亦不得因同分而增額遞補錄取，其遞補先後之順序同正取生。
- (九) 學系如於放榜前遇有缺額，得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至其他招生學系。報到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流用。
- (十) 名額流用分發軍種說明：
 1. 名額流用至單一軍種之學系時，則分發至限定軍種。
 2. 名額流用至二個軍種以上之學系時，分發單位優先順序如下。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分發軍種	名額流用優先順序
化學系	1	陸軍	限定為陸軍
大氣科學系	2	空軍	1
	2	陸軍	2
機械工程學系	2	資通電軍	1
	1	空軍	2
	1	軍備局	3
化學工程學系	1	陸軍	限定為陸軍

(十一)甄選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實得分數 × 佔分比例)＋(筆試成績 × 佔分比例)＋(資料審查成績 × 佔分比例)＋(口試成績 × 佔分比例)。

(十二)本校招生考試之各甄選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六、成績複查

(一)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概不受理。

(二)本校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於網站開放考生查詢各報考學系之甄試項目成績，考生應於 6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此期限後一律不再受理，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申請。
申請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dba/>

(三)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請於上述期限至本校網站填寫「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點選複查科目，並於確定送出資料後，列印一份存查。

(四)本校將於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於上述網址提供考生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五)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總計分數及登錄是否有誤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則檢查計算及登錄成績是否有誤。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七)於成績複查作業後，本校依各學系招生名額、考生成績與志願序進行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一學系，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全部備取，且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全部正取及備取資格；但若考生所有志願序皆為備

取者，則備取資格將全數保留。

七、放榜

(一)放榜日期：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二)公布方式：於本招生網站公布，提供考生個別查詢。

(三)甄選結果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取（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成績單、錄取通知書寄發：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九、網路報到（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及現場驗證

正取生及備取生(含同時具有正備取資格者)均應於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之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請至以下網址登錄：
<https://reg.aca.ntu.edu.tw/ndba/>。同時具備多學系正備取生資格者，可同時辦理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登記。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

正取生應於線上報到系統登錄「報到」或「放棄錄取」。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線上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

1. 逾期未依規定完成遞補登記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取消其遞補資格；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已辦理線上遞補登記之備取生，於報到隔日中午 12 時起可至本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備取生遞補正取生結果。
3. 本招生得遞補至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止。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遞補生。備取生接獲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網路報到及驗證事宜。

(三)正、備取生現場驗證(含國防部說明會)

1. 時間：111 年 6 月 18 日(六)上午 10 時
2. 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招生網站：<https://reg.aca.ntu.edu.tw/ndba/>
3. 驗證方式：以現場方式辦理（方式有二，請擇一辦理）：
 - (1)本人親自辦理。
 - (2)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4. 驗證所需文件：
 - (1)繳驗學測成績單正本
 - (2)繳驗學歷證明正本
 - ① 已畢業者：查驗畢業證書正本。(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
 - ② 應屆畢業者：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

(3)志願書正本(如附件一)。

十、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之正取生及經公告遞補之備取生若因特殊事故欲放棄入學資格，應至本招生網站：<https://reg.aca.ntu.edu.tw/ndba/>申辦放棄入學手續。如未辦理放棄者，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本校國防學士班錄取資格。

十一、錄取軍校相關規定

(一)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國防學士班學生應完成下列課程(訓練)：

1. 新生入伍訓練：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但曾完成入伍訓練人員，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錄取軍事學校核准後，得予免訓，惟仍應於錄取軍事學校接受管制。
2.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大學修業期間，每週按律定時間至指定之教育中心實施；一年級上學期，統一至指定教育中心，一年級下學期，依學生戶籍地、就讀學校及個人意願分配。
3.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錄取學生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4. 任官前軍事教育：國防學士班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5. 上述各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等，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二)任官與服役規定

1. 國防學士班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並須按受訓時間2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2. 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3. 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4. 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三)福利、待遇及賠償

1. 國防學士班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

軍人身分。

2. 國防學士班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依完成繳費單據之金額)、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補助保費。
3. 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文，有關國防學士班學生，不得同時申領各部會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國防學士班學生得補助全額學雜費，建議以申請國防部補助為原則)。
4. 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5. 國防學士班學生於任官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國防學士班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有關分期賠償、免予賠償等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6. 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有關免予賠償、分期賠償、賠償比例等事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註冊入學、學雜費及其他規定

- (一)本校預計於 111 年 8 月寄發入學通知書，新生應自行於 111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起至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查看註冊相關資訊，並提前備妥註冊入學所須證件及文件。
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ewstu/>。
- (二)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生不得同時在本校擁有 2 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
- (三)本班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亦**不得以加修學系畢業**。
- (五)入學後因故申請休學、延長修業年限，或為參加實習或出國交換等原因致無法參加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須先徵得國防部同意保留本班資格 1 年，且保留資格期間無各項補助。
- (六)依軍校報到時所簽立之「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附件二)，本班學生應於 5 年內畢業及完成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否則退訓。本班學生退訓即同時喪失本校學籍，務請留意合約書所載之退訓條件。
- (七)本校 111 學年度相關學院系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請參閱本校學雜分費專區，網址：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錄取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或個人出具證明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歷年成績資料、得獎證明、專業訓練、營隊培訓、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錄取生持有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註冊入學時應檢具經驗證之學歷證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並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 (四)錄取生持大陸學歷，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註冊入學時應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並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 (五)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六)本項招生考試，錄取生若已同時錄取本校學士班其他入學管道者，僅能擇一辦理入學。本校會進行查核，將要求考生擇一辦理報到。
- (七)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八)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 2 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

學系 名稱	化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學系 代碼	2030
學測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前標】、英文【前標】、數學 A【前標】、自然【前標】						
甄試項目 (甄選總成績 佔分比例)	學測 成績 (20%)	國	英	數學 A	社	自	
		*1.00	*1.00	*1.50			*1.50
	審查 資料 (35%)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 自傳(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筆試 (25%)	科目：化學科 時間：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地點：化學系館					
	口試 (20%)	日期：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化學科筆試 3. 學測成績						
甄試說明	1. 本學系甄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學測成績及審查資料綜合考量後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2. 符合參加口筆試名單，將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3. 第二階段報到：5 月 28 日(星期六)13:00-13:50，至化學系館 1 樓系辦報到並領取名牌。 4. 筆試、口試：時間及試場位置於考試當日張貼於本系館大門口，筆試、口試結束前不可離場。 5. 口試成績說明：綜合考量所繳交之審查資料與面談表現。 6. 筆試、口試期間不得隨身攜帶手機及穿戴式電子裝置產品。						
備 註	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陸軍。						
聯絡資訊	電話：(02) 3366-1143 網址： https://www.ch.ntu.edu.tw/						

學系 名稱	大氣科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學系 代碼	2090
學測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均標】、英文【均標】、數學 A【均標】、自然【均標】						
甄試項目 (甄選總成績 佔分比例)	學測 成績 (50%)	國	英	數 A	社	自	
		*1.00	*1.00	*1.50		*1.50	
	審查 資料 (25%)	1. 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自傳(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筆試 (25%)	筆試日期：111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 注意事項：筆試相關資訊，將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學測自然級分 3. 學測數學 A 級分 4. 審查資料						
甄試說明	1. 本學系甄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學測成績及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 名參加第二階段筆試。符合參加筆試名單，將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2. 筆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備 註	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陸軍 2 名、空軍 2 名，並須於報名時填寫軍種志願序。						
聯絡資訊	電話：(02) 3366-3923 網址： http://www.as.ntu.edu.tw/						

學系 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學系 代碼	5020
學測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均標】、英文【均標】、數學 A【前標】、自然【前標】 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級分總和須達 54 級分以上					
甄試項目 (甄選總成績 佔分比例)	學測 成績 (40%)	國	英	數 A	社	自
		*1.00	*1.00	*2.00		*2.00
	審 查 資 料 (60%)	1. 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自傳(學生自述)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優良事蹟或競賽成果、特殊成績表現(如資優班證明、外語能力測驗成績或檢定證明)等，其中與機械工程相關者尤佳。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資料 2. 學測自然級分 3. 學測數 A 學級分					
甄試說明						
備 註	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資通電軍 2 名、空軍 1 名、軍備局 1 名，並須於報名時填寫軍種志願序。					
聯絡資訊	電話：(02) 3366-2733 網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學系 名稱	化學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學系 代碼	5040
學測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前標】、英文【前標】、數學 A【頂標】、自然【頂標】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級分總和須達 54 級分以上					
甄試項目 (甄選總成績 佔分比例)	學測 成績 (50%)	國	英	數 A	社	自
		*1.00	*1.00	*1.00		*1.00
	審查 資料 (20%)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 自傳(學生自述)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係指優良事蹟或競賽成果、特殊成績表現(如資優班證明、外語能力測驗成績或檢定證明)等，其中與化學工程學系相關者尤佳。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筆試 (30%)	1. 併本校共同筆試辦理，「綜合筆試(B)」範圍包含物理、化學二科目，採用工學院 B 組共同試題。 2. 時間：5 月 22 日(日)上午，預備 9:25，考試 9:30-11:30。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 5 月 17 日(二)中午 12 時起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1app.asp 查詢。 3. 筆試以高中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學測自然級分 3. 學測數學 A 級分 4. 審查資料					
甄試說明						
備 註	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陸軍。					
聯絡資訊	電話：(02) 3366-3001~4 曾小姐 網址： http://www.che.ntu.edu.tw/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二】

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學生入學後，體格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
- 二、國防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與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招生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及癲癇疾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分	基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D)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其他軍種(N)、不合格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5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6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附錄三】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軍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 52808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230、3231 323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6 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278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國軍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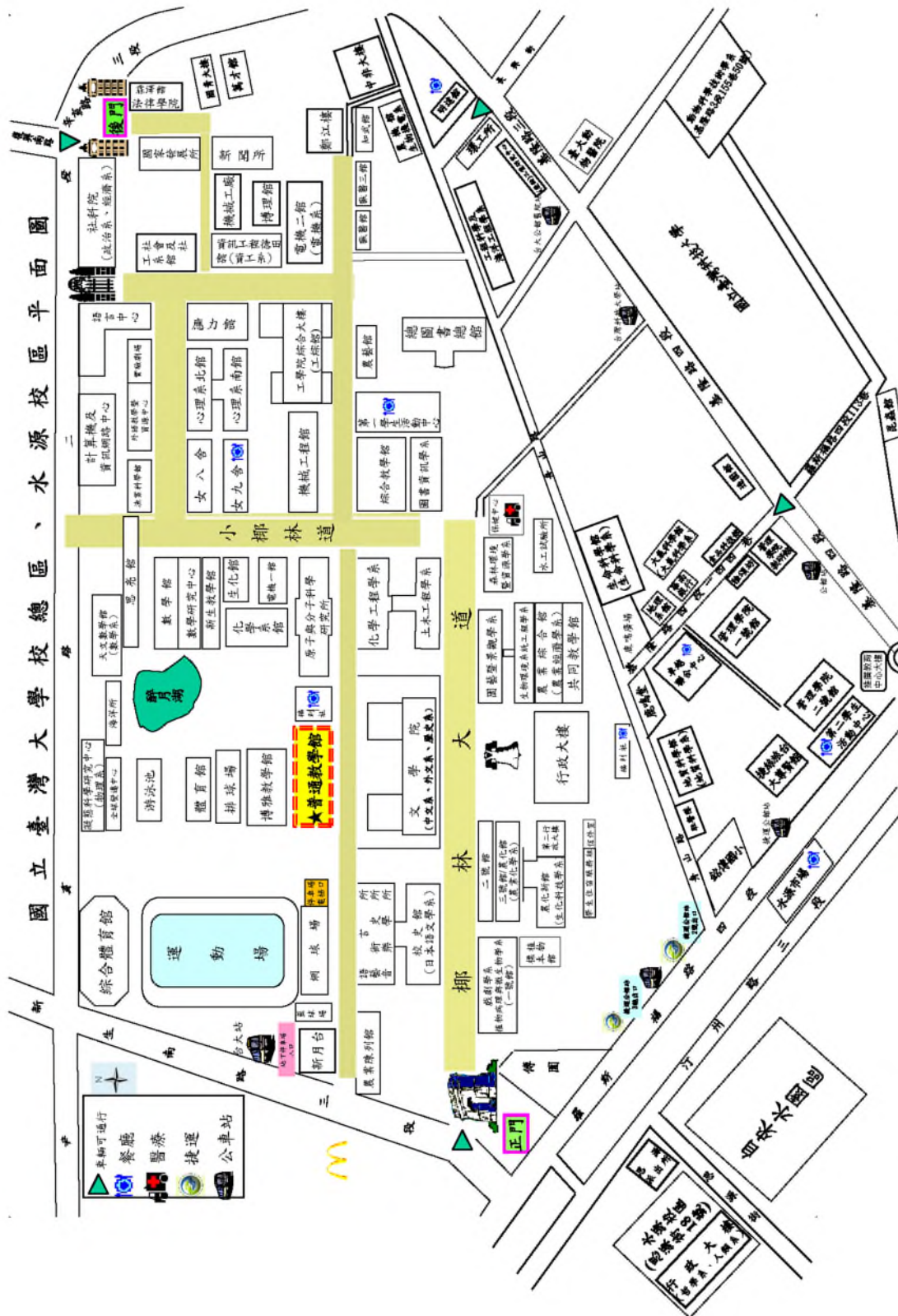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65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694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附錄四】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應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應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應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應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400 元，應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拍攝，規格如下：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應考人權益受損，應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 23：00 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應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附錄五】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地圖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入學就讀，已熟

讀及充分了解簡章規定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如考取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方：（法定代理人）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軍官學校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招生簡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伍仟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貳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 一、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非年滿十七歲至二十二歲，或非本部「國防學士班」合作學校之一年級新生(不含公費學生)。
- 五、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六、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 七、具有雙重國籍。
- 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第六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軍官學校轉報甲方核定，保

留資格一年，但不發給第四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

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

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第七條 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未完成者予以退訓。

第八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成績須合格。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任官前仍未達要求基準者，予以退訓。

第九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乙方於簽約入團後，應按甲方軍官學校通知，參加軍事訓練，有關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第十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十二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乙方於接獲甲方軍官學校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一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軍官學校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四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軍官學校應轉報甲方核定，予以退訓：

一、休學、退學、**轉系**或遭開除學籍(經核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但已完成常備兵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六、未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軍官基礎教育其中一項總評成績不及格或

考試舞弊、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體能鑑測合格基準，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

七、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九、在校期間犯因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十一、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達開除基準。

十二、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情事。

第十四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可委請學生所屬學校協助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約束。

第十五條 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甲方應予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六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仍應受兵役相關法規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七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取消學校學籍及依法徵服兵役。但乙方因具第十三條第十款退訓時，若非因故意致體格變更，得免予賠償。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因故遭退學或開除，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所領之全部費用及待遇。

四、乙方若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按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另甲方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及補助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十四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並須按受訓時間二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第十九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準用「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折抵役期；另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甲 方：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 方：

連帶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被保證人姓名		簽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聯 電	絡 話		出 年 月 日	生 日	
黏貼被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被保證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保證人姓名		簽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聯 電	絡 話		出 年 月 日	生 日	
黏貼立保證書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立保證書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

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



編訂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33662388 轉 203、222

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w/aca/LocalAdmission>

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dba/>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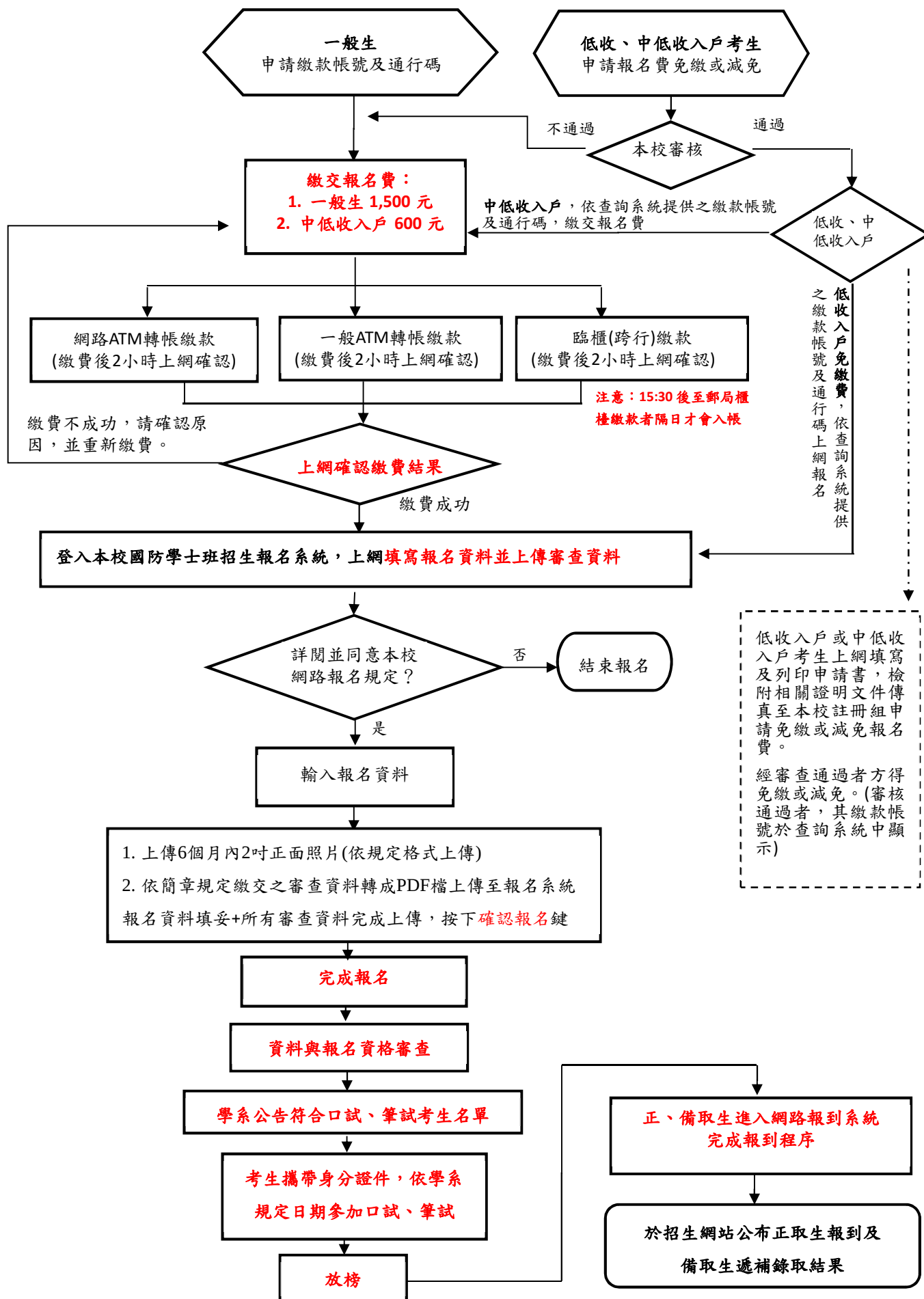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考 生 報 名	◎繳費報名暨上傳審查資料期間：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報名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dba/ ◎考生應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分項「上傳審查資料」後，並完成「確認上傳資料」作業，始完成報名程序。 ◎完成報名作業後，考生即可自行上網查詢是否完成報名作業。
考生參加學系 第二階段甄試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 ◎時間、地點請詳各學系規定(簡章第 12~15 頁)
考 生 成 績 查 詢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考 生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考生查詢成績 複 查 結 果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止
公告錄取名單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 ◎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結果 ◎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生錄取通知書
正、備取生 網 路 報 到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公告正、備取 生報到結果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錄取生申請 放 棄 錄 取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現 場 驗 證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備取生遞補 截 止 日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錄取軍校報到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分發軍種	名額流用優先順序
化學系	1	陸軍	限定為陸軍
大氣科學系	2	空軍	1
	2	陸軍	2
機械工程學系	2	資通電軍	1
	1	空軍	2
	1	軍備局	3
化學工程學系	1	陸軍	限定為陸軍

國防學士班招生網路報名、口試、放榜與線上報到流程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總則	1
一、 修業年限.....	1
二、 報考資格.....	1
三、 報名方式.....	3
四、 甄試注意事項.....	6
五、 錄取規定.....	6
六、 成績複查.....	7
七、 放榜	8
八、 成績單、錄取通知書寄發.....	8
九、 網路報到（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及現場驗證	8
十、 放棄入學資格.....	9
十一、 錄取軍校相關規定.....	9
十二、 註冊入學、學雜費及其他規定.....	10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11
貳、招生學系	12
化學系	12
大氣科學系	13
機械工程學系	14
化學工程學系	1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6
【附錄二】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18
【附錄三】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20
【附錄四】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23
【附錄五】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地圖	24

【附件一】志願書.....	25
【附件二】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26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四年。

二、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報名資格：

1.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2. 須參加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且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二)國防學士班(以下稱「本班」)特定報名條件如下：

1. 年齡：年滿 17 歲至 22 歲。(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國籍：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2)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均計算至錄取報到日止)。
- (3)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4)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3. 體格基準：

- (1)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 (2)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 17 至 31、女性 17 至 26(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80 / (1.7)^2 = 27.7$ 』)。
- (3)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 2 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 (4)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 (5)各項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外，並須達「國

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二)基準以上。

(6)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及「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得以1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7)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並經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體位勾稽」作業查核判定為「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體位。

4. 體檢(自費新臺幣1,400元)：

(1)體檢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111年4月1日(星期五)止。

(2)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如附錄三)。

(3)考生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報到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簡章所訂基準，一律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自費體檢表1年內有效(110年4月11日以後方為有效)，另考生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防學士班」始可報名。

(5)本校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予國防部，由國防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與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招生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體格查核程序。

(6)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國防部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7)各體檢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及注意事項如附錄三、四，請詳閱。

5. 智力測驗：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100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兵【學】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6. 全民國防測驗：

1年內(110年4月11日後)之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7. 針對本班特定報名條件有任何疑問，請洽詢0800-000-050國軍人才招募客服專線。

(三)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 (1)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4)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曾遭開除學籍。
- (5)現役軍人、曾任軍官人員。

2. 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可受理報名。

3. 前述各款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依相關規定繳驗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入學之資格。
2. 錄取生應於軍校報到時與國防部簽立「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附件二)，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3. 退訓即喪失本校學籍。
4. 入學後不得轉系。

三、報名方式

(一)考生報名前，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4 碼)及「通行碼」(共 6 碼)，取得網址為 <https://reg.aca.ntu.edu.tw/ndba/>

低收入戶及中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報名費免繳或減免者，無須索取繳款帳號及通行碼，須寄紙本申請書並經本校審核資格後，低收入戶免繳，中低收入戶再繳交報名費。

考生至多可申請報考 3 個學系，報考超過 1 個學系以上者，須填寫志願序，於 1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前皆可修改志願序。1 組繳款帳號限報考 1 個學系。

(二)將取得之「繳款帳號」以 ATM 轉帳(含網路 ATM)繳費、跨行匯款或臨

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2. 繳費及報名時間：自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3. 繳費方式

(1)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跨行轉帳手續費另由繳款人帳號自動扣繳。

(2)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3) 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 <https://reg.aca.ntu.edu.tw/ndba/> 列印）

(4)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 60% 報名費（繳交 600 元）。

① 請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報名系統登錄，列印並填妥「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報名費申請書」。

② 申請書併同各縣市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文件內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傳真至（02）2363-8200 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柯小姐收。

(三) 繳交報名費後，即可以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 報名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dba/>

（報名系統每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2. 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者約於 2 小時後可上網登入，但下午 3 時 30 分後至郵局櫃檯繳款者隔日才會入帳。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上述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02）2363-8200 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柯小姐收。

(四)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應繳資料，未於前述期限前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或繳交資料缺件、不符要求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繳交資料如下：

1.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單，須符合本校及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2. 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1) 高中(職)學歷證明

① 已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

② 應屆畢業者：繳交在學證明掃描檔(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

-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照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4. 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請依學系規定(簡章第 12~15 頁)繳交。
5. 本班特定報名條件應備證明
(針對本班特定報名條件應備證明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0800-000-050 國軍人才招募客服專線。)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 (2)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學】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 (3)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限 1 年內(110 年 4 月 11 日後)之成績。
- (4)志願書(如附件一)：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後轉成電子檔(pdf 檔)上傳。
- (5)體檢報告：限 1 年內(110 年 4 月 11 日後)。已完成體檢者，檢附體檢報告證明。
- (6)徵兵體檢表：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
- (五)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點選完成「確認上傳資料」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更換及補送資料，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六)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資格不符或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申請退費並將「退費申請表」印出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存簿影本，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柯小姐收」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退費收款帳戶如非郵局、玉山銀行、華南銀行者，跨行交易手續費另由退費金額自動扣繳)
- (七)考生應自行登入報名網站查詢報名結果，若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本班特定報名條件另由國防部審查。
- (八)為鼓勵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減輕其經濟負擔，強化

協助機制，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 111 年度弱勢學生入學考試補助計畫」，補助對象除具中華民國國籍外，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其補助項目、期程及所需文件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aca.ntu.edu.tw/w/aca/AdmissionOffice>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4. 原住民學生。
5.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
6. 新住民及其子女。

四、甄試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考學系甄試項目如有筆試或口試者，請考生自行依本簡章各學系規定時間上網查詢應試名單。符合應試資格者，應依規定至本校參加筆試或口試，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二)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汽機車駕照)正本以供查驗。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應試。

五、錄取規定

- (一) 各項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
- (二) 學科能力測驗實得分數計算式： $(\text{採計總級分} \div \text{採計滿級分}) \times 100$
- (三) 未符合參加口試、筆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口試、筆試缺考或零分，或未符合應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五) 各甄選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學系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六) 錄取最低標準由學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 (七) 本項招生不得因同分而增額錄取，故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由學系招生委員會於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前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併同成績資料一併檢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八) 學系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備取生亦不得因同分而增額遞補錄取，其遞補先後之順序同正取生。
- (九) 學系如於放榜前遇有缺額，得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至其他招生學系。報到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流用。
- (十) 名額流用分發軍種說明：
 1. 名額流用至單一軍種之學系時，則分發至限定軍種。
 2. 名額流用至二個軍種以上之學系時，分發單位優先順序如下。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分發軍種	名額流用優先順序
化學系	1	陸軍	限定為陸軍
大氣科學系	2	空軍	1
	2	陸軍	2
機械工程學系	2	資通電軍	1
	1	空軍	2
	1	軍備局	3
化學工程學系	1	陸軍	限定為陸軍

(十一)甄選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實得分數 × 佔分比例)＋(筆試成績 × 佔分比例)＋(資料審查成績 × 佔分比例)＋(口試成績 × 佔分比例)。

(十二)本校招生考試之各甄選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六、成績複查

(一)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概不受理。

(二)本校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於網站開放考生查詢各報考學系之甄試項目成績，考生應於 6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此期限後一律不再受理，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申請。
申請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dba/>

(三)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請於上述期限至本校網站填寫「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點選複查科目，並於確定送出資料後，列印一份存查。

(四)本校將於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於上述網址提供考生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五)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總計分數及登錄是否有誤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則檢查計算及登錄成績是否有誤。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七)於成績複查作業後，本校依各學系招生名額、考生成績與志願序進行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一學系，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全部備取，且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全部正取及備取資格；但若考生所有志願序皆為備

取者，則備取資格將全數保留。

七、放榜

(一)放榜日期：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二)公布方式：於本招生網站公布，提供考生個別查詢。

(三)甄選結果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取（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成績單、錄取通知書寄發：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九、網路報到（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及現場驗證

正取生及備取生(含同時具有正備取資格者)均應於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之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請至以下網址登錄：
<https://reg.aca.ntu.edu.tw/ndba/>。同時具備多學系正備取生資格者，可同時辦理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登記。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

正取生應於線上報到系統登錄「報到」或「放棄錄取」。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線上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

1. 逾期未依規定完成遞補登記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取消其遞補資格；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已辦理線上遞補登記之備取生，於報到隔日中午 12 時起可至本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備取生遞補正取生結果。
3. 本招生得遞補至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止。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遞補生。備取生接獲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網路報到及驗證事宜。

(三)正、備取生現場驗證(含國防部說明會)

1. 時間：111 年 6 月 18 日(六)上午 10 時
2. 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招生網站：<https://reg.aca.ntu.edu.tw/ndba/>
3. 驗證方式：以現場方式辦理（方式有二，請擇一辦理）：
 - (1)本人親自辦理。
 - (2)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4. 驗證所需文件：
 - (1)繳驗學測成績單正本
 - (2)繳驗學歷證明正本
 - ① 已畢業者：查驗畢業證書正本。(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
 - ② 應屆畢業者：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

(3)志願書正本(如附件一)。

十、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之正取生及經公告遞補之備取生若因特殊事故欲放棄入學資格，應至本招生網站：<https://reg.aca.ntu.edu.tw/ndba/>申辦放棄入學手續。如未辦理放棄者，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本校國防學士班錄取資格。

十一、錄取軍校相關規定

(一)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國防學士班學生應完成下列課程(訓練)：

1. 新生入伍訓練：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但曾完成入伍訓練人員，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錄取軍事學校核准後，得予免訓，惟仍應於錄取軍事學校接受管制。
2.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大學修業期間，每週按律定時間至指定之教育中心實施；一年級上學期，統一至指定教育中心，一年級下學期，依學生戶籍地、就讀學校及個人意願分配。
3.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錄取學生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4. 任官前軍事教育：國防學士班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5. 上述各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等，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二)任官與服役規定

1. 國防學士班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並須按受訓時間2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2. 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3. 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4. 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三)福利、待遇及賠償

1. 國防學士班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

軍人身分。

2. 國防學士班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依完成繳費單據之金額)、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補助保費。
3. 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文，有關國防學士班學生，不得同時申領各部會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國防學士班學生得補助全額學雜費，建議以申請國防部補助為原則)。
4. 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5. 國防學士班學生於任官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有關分期賠償、免予賠償等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6. 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有關免予賠償、分期賠償、賠償比例等事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註冊入學、學雜費及其他規定

- (一)本校預計於 111 年 8 月寄發入學通知書，新生應自行於 111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起至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查看註冊相關資訊，並提前備妥註冊入學所須證件及文件。
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ewstu/>。
- (二)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生不得同時在本校擁有 2 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
- (三)本班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亦**不得以加修學系畢業**。
- (五)入學後因故申請休學、延長修業年限，或為參加實習或出國交換等原因致無法參加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須先徵得國防部同意保留本班資格 1 年，且保留資格期間無各項補助。
- (六)依軍校報到時所簽立之「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附件二)，本班學生應於 5 年內畢業及完成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否則退訓。本班學生退訓即同時喪失本校學籍，務請留意合約書所載之退訓條件。
- (七)本校 111 學年度相關學院系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請參閱本校學雜分費專區，網址：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錄取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或個人出具證明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歷年成績資料、得獎證明、專業訓練、營隊培訓、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錄取生持有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註冊入學時應檢具經驗證之學歷證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並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 (四)錄取生持大陸學歷，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註冊入學時應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並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 (五)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六)本項招生考試，錄取生若已同時錄取本校學士班其他入學管道者，僅能擇一辦理入學。本校會進行查核，將要求考生擇一辦理報到。
- (七)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八)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 2 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

學系 名稱	化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學系 代碼	2030
學測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前標】、英文【前標】、數學 A【前標】、自然【前標】						
甄試項目 (甄選總成績 佔分比例)	學測 成績 (20%)	國	英	數學 A	社	自	
		*1.00	*1.00	*1.50			*1.50
	審查 資料 (35%)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 自傳(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筆試 (25%)	科目：化學科 時間：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地點：化學系館					
	口試 (20%)	日期：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化學科筆試 3. 學測成績						
甄試說明	1. 本學系甄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學測成績及審查資料綜合考量後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2. 符合參加口筆試名單，將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3. 第二階段報到：5 月 28 日(星期六)13:00-13:50，至化學系館 1 樓系辦報到並領取名牌。 4. 筆試、口試：時間及試場位置於考試當日張貼於本系館大門口，筆試、口試結束前不可離場。 5. 口試成績說明：綜合考量所繳交之審查資料與面談表現。 6. 筆試、口試期間不得隨身攜帶手機及穿戴式電子裝置產品。						
備 註	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陸軍。						
聯絡資訊	電話：(02) 3366-1143 網址： https://www.ch.ntu.edu.tw/						

學系 名稱	大氣科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學系 代碼	2090
學測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均標】、英文【均標】、數學 A【均標】、自然【均標】						
甄試項目 (甄選總成績 佔分比例)	學測 成績 (50%)	國	英	數 A	社	自	
		*1.00	*1.00	*1.50		*1.50	
	審查 資料 (25%)	1. 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自傳(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筆試 (25%)	筆試日期：111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 注意事項：筆試相關資訊，將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學測自然級分 3. 學測數學 A 級分 4. 審查資料						
甄試說明	1. 本學系甄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學測成績及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 名參加第二階段筆試。符合參加筆試名單，將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2. 筆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備 註	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陸軍 2 名、空軍 2 名，並須於報名時填寫軍種志願序。						
聯絡資訊	電話：(02) 3366-3923 網址： http://www.as.ntu.edu.tw/						

學系 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學系 代碼	5020
學測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均標】、英文【均標】、數學 A【前標】、自然【前標】 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級分總和須達 54 級分以上					
甄試項目 (甄選總成績 佔分比例)	學測 成績 (40%)	國	英	數 A	社	自
		*1.00	*1.00	*2.00		*2.00
	審 查 資 料 (60%)	1. 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自傳(學生自述)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優良事蹟或競賽成果、特殊成績表現(如資優班證明、外語能力測驗成績或檢定證明)等，其中與機械工程相關者尤佳。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資料 2. 學測自然級分 3. 學測數 A 學級分					
甄試說明						
備 註	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資通電軍 2 名、空軍 1 名、軍備局 1 名，並須於報名時填寫軍種志願序。					
聯絡資訊	電話：(02) 3366-2733 網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學系 名稱	化學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學系 代碼	5040
學測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前標】、英文【前標】、數學 A【頂標】、自然【頂標】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級分總和須達 54 級分以上					
甄試項目 (甄選總成績 佔分比例)	學測 成績 (50%)	國	英	數 A	社	自
		*1.00	*1.00	*1.00		*1.00
	審查 資料 (20%)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 自傳(學生自述)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係指優良事蹟或競賽成果、特殊成績表現(如資優班證明、外語能力測驗成績或檢定證明)等，其中與化學工程學系相關者尤佳。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筆試 (30%)	1. 併本校共同筆試辦理，「綜合筆試(B)」範圍包含物理、化學二科目，採用工學院 B 組共同試題。 2. 時間：5 月 22 日(日)上午，預備 9:25，考試 9:30-11:30。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 5 月 17 日(二)中午 12 時起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1app.asp 查詢。 3. 筆試以高中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學測自然級分 3. 學測數學 A 級分 4. 審查資料					
甄試說明						
備 註	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陸軍。					
聯絡資訊	電話：(02) 3366-3001~4 曾小姐 網址： http://www.che.ntu.edu.tw/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二】

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學生入學後，體格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
- 二、國防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與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招生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及癲癇疾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分	基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D)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其他軍種(N)、不合格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5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6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附錄三】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軍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 52808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230、3231 323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6 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278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國軍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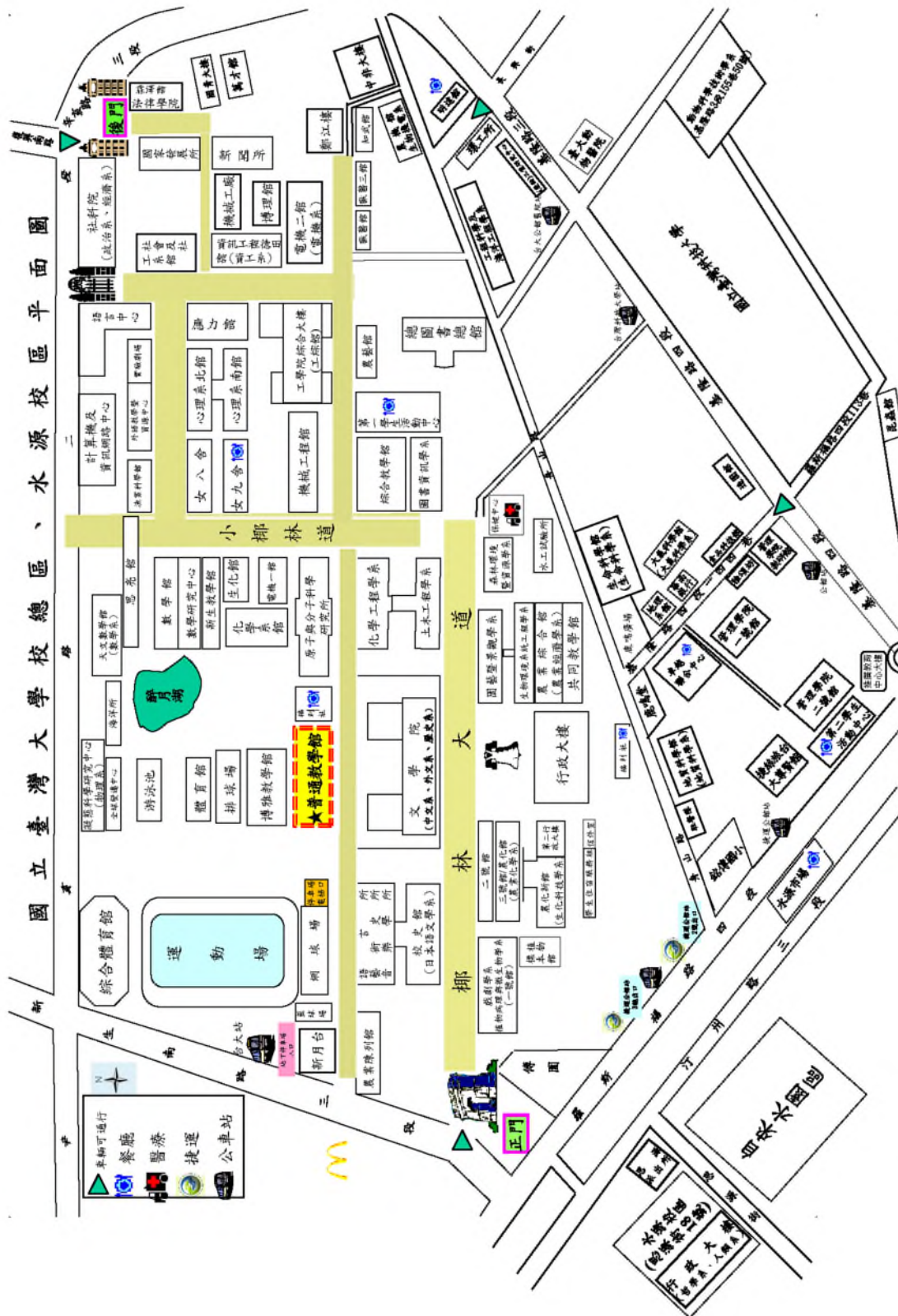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65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694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附錄四】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應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應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應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應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400 元，應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拍攝，規格如下：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應考人權益受損，應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 23：00 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應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附錄五】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地圖



【附件一】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入學就讀，已熟

讀及充分了解簡章規定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如考取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方：（法定代理人）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軍官學校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招生簡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伍仟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貳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 一、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非年滿十七歲至二十二歲，或非本部「國防學士班」合作學校之一年級新生(不含公費學生)。
- 五、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六、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 七、具有雙重國籍。
- 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第六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軍官學校轉報甲方核定，保

留資格一年，但不發給第四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

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

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第七條 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未完成者予以退訓。

第八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成績須合格。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任官前仍未達要求基準者，予以退訓。

第九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乙方於簽約入團後，應按甲方軍官學校通知，參加軍事訓練，有關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第十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十二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乙方於接獲甲方軍官學校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一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軍官學校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四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軍官學校應轉報甲方核定，予以退訓：

一、休學、退學、**轉系**或遭開除學籍(經核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但已完成常備兵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六、未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軍官基礎教育其中一項總評成績不及格或

考試舞弊、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體能鑑測合格基準，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

七、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九、在校期間犯因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十一、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達開除基準。

十二、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情事。

第十四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可委請學生所屬學校協助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約束。

第十五條 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甲方應予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六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仍應受兵役相關法規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七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取消學校學籍及依法徵服兵役。但乙方因具第十三條第十款退訓時，若非因故意致體格變更，得免予賠償。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因故遭退學或開除，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所領之全部費用及待遇。

四、乙方若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按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另甲方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及補助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十四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並須按受訓時間二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第十九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準用「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折抵役期；另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甲 方：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 方：

連帶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被保證人姓名		簽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聯 電	絡 話		出 年 月 日	生 日	
黏貼被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被保證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保證人姓名		簽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聯 電	絡 話		出 年 月 日	生 日	
黏貼立保證書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立保證書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